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2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确保我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42号）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普查，全面

获取我区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此次普查覆盖我区全部行政区域，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区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

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区、街道普查工作机制，编制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任务，汇总上报普查数据成果，按要求完成评估和区划任务。

四、普查组织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普查工作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及责任人，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街道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充分整合普查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本街道普查各项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普查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

担，区财政按照事权支出责任统筹区本级普查经费支出，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开展普查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组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力量，充实普查技术队伍，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我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普查调查、质量控制、成果汇交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责任任务落实到人，确保普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程 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贾 林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钱 勇 区应急局局长
- 张百忠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成 员：**徐 民 区人武部副部长
- 左玉静 区发展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 窦风雷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卞尔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李海泓 区民政局副局长
- 姜 伟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王德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张树明 区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 李兴安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戴 芳 区疾控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 张业伟 区应急局副局长
- 赵如海 区统计局副局长
- 逢永强 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副主任

范伟斌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 非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钱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